附件8

|  |
| --- |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
| 實務訓練機 關 |  | 指定學習法院 |  |
| 姓名 |  | 性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 報到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工作項目 |  |
| 考核項目 | 細目 | 內 容 | 輔導員評分 | 小計 |
| 本質特性（45分）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  | （A）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  |
| 生活表現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  |
| 服務成績（55分） | 學習態度 |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  | （B） |
| 工作績效 |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具 體 優劣 事 蹟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 章 |
| 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輔導員 |  |  |  |
| 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單位主管 |  |  |  |
| 指定學習法院機關首長 |  |  |  |
| 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 |  |  |  |
| 實務訓練機關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二、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如係由司法院另行指定學習法院，則由輔導員送經單位主管及該院院長初核後，轉送實務訓練機關評定。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或於指定學習法院，經單位主管及該院院長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或於指定學習法院經單位主管及該院院長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送實務訓練機關留存，實務訓練機關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7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